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全体监事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